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19-071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该减持计划，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雅摄影”）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朗”）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奕创投”）、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

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84,2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的青雅摄影、维思捷朗及其一致行动人捷奕创投、维思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18日，青雅摄影、维思捷朗及其一致行动人捷奕创投、维思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前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青雅摄影 | 大宗交易 |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 16.24 | 2,070,000 | 1.9611%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7月20日 -2019年10月18日 | 16.40 | 1,490,000 | 1.4116%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7月19日 | 19.68 | 592,800 | 0.5616% |
| | 合计 | - | - | 4,152,800 | 3.9343% |
| 维思捷朗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 18.77 | 1,801,000 | 1.7062% |
| | 合计 | - | 18.77 | 1,801,000 | 1.7062% |
| 捷奕创投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 17.61 | 96,600 | 0.0915% |
| | 合计 | - | 17.61 | 96,600 | 0.0915% |
| 维思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 17.59 | 50,000 | 0.0474% |
| | 合计 | - | 17.61 | 96,600 | 0.0915% |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青雅摄影关于增持股份情况说明

青雅摄影于2019年4月22日因持股比例低于5%，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披露：除已公告的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7月19日，青雅摄影持有公司股份3,097,200股，占总股本比例2.9342%。2019年7月20日至10月18日，青雅摄影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票1,490,000股，同期减持股票1,490,000股，未曾因增持导致持股比例高于5%，符合相关规定。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青雅摄影 | 合计持有股份 | 5,760,000 | 5.4569% | 3,097,200 | 2.934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60,000 | 5.4569% | 3,097,200 | 2.934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维思捷朗 | 合计持有股份 | 4,678,200 | 4.4320% | 2,877,200 | 2.725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678,200 | 4.4320% | 2,877,200 | 2.725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捷奕创投 | 合计持有股份 | 657,288 | 0.6227% | 560,688 | 0.531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7,288 | 0.6227% | 560,688 | 0.531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维思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448,752 | 0.4251% | 398,752 | 0.377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8,752 | 0.4251% | 398,752 | 0.377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青雅摄影、维思捷朗、捷奕创投、维思投资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青雅摄影、维思捷朗、捷奕创投、维思投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9年4月16日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减持计划一致。

3、青雅摄影、维思捷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截至本公告日，其严格履行了承诺。

4、维思捷朗及其一致行动人捷奕创投、维思投资因持股比例低于5%，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青雅摄影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 2、维思捷朗、捷奕创投、维思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